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廣匯汽車、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CO. LIMITED**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招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藉以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75%的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注銷最多75%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接納部分要約的承諾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廣匯汽車、要約人及本公司僅此聯合宣布，招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將在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倘適用)豁免的前提下，提出自願性附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按要約價每股5.99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1,917,983,571股股份(佔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或更多數目的股份(佔最後截止日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購股權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注銷最多11,662,500份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告刊發日期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的75%)。假設悉數接受部分要約1,917,983,571股股份及購股權要約11,662,500份購股權，於要約項下要約人應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11,491,823,815.29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待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擬將於聯交所維持其上市地位。

有關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A部分。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確信，要約人具足夠財務資源滿足上文所述悉數接受要約。

股東權益

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各股東：

- (a) 就其合法接受部分要約範圍內且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每股股份獲得5.99港元的現金付款(需扣減因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
- (b) 將有機會繼續保留在本公司(擬仍將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中的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接受部分要約的承諾及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廣匯汽車、要約人、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楊愛華先生已同意促使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接受，及Baoxin Investment同意接受有關由其擁有的全部1,242,224,000股股份（有關股份佔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8%）的部分要約及瑞華已同意接受有關由其擁有的全部127,92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佔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的部分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廣匯汽車、要約人、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已各自向廣匯汽車及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最後截止日後的12個月期限內在中國從事經營汽車4S（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實體經銷店（不包括網上店舖）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亦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任何高級職員、經理或雇員（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不可撤銷承諾及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B部分。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

預期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全部條款和細節；(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關於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接受表格將於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後的七天內寄發給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項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在上述時限內發送。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接受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的條款各自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規則10.1及規則10.2之注釋1(c)及規則10.4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擬刊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提呈報告。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將納入綜合文件。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由於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僅為可能事項且未必會作出，且視乎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的情況而定。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結束。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結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廣匯汽車、要約人及本公司僅此聯合宣布，招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將在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的前提下，提出自願性附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1,917,983,571股股份(佔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或更多數目的股份(佔最後截止日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購股權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有2,557,311,429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最多15,550,000股股份的15,5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藉以注銷最多11,662,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75%)。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權益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A 部分：該等要約

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股份 現金5.99港元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就注銷每一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266 港元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為價內期權，購股權要約價為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5.724港元的差額。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

1.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僅在以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後，方會作出：

- (a) 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向商務部遞交申請，且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正式受理該申請並作出批准或(因商務部審查期限屆滿)視為批准要約(無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批准條款令要約人滿意；
- (b) 就要約人而言，已就該等要約取得中國國家發改委、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或其授權部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外管局核准之外匯合資格銀行之批准或授權並向該等當局作出必要備案及登記及通知，有關係款對要約人而言屬可合理接受；
- (c)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廣匯汽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獲大多數投票(不少於親身或代理出席出席該股東大會的廣匯汽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該等要約；
- (d) 取得或豁免融資協議項下相關貸方有關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變更的同意，或者根據融資協議有關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變更的任何違約事件、終止權或類似條款的豁免，在每種情況下，有關係款對要約人而言屬可接受，且該項同意或豁免，如適用，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沒有重大變動；
- (e)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1取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同意且該項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本公司已向要約人遞交一份證明，證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直至及包括上文(a)至(e)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時，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狀況已經或合理預計已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於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狀況，單獨或合計，都不應構成或者在確定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時被考慮到，如果該重大不利影響涉及(i)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或經濟情形的變動;(ii)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在每種情況下)的信貸、債務、財務或資本市

場的變動或利率或匯率變動;(iii)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經營的行業有整體影響的情況變動;(iv)任何軍事衝突的爆發或升級，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武裝敵對行動，或國外或國內恐怖主義行為;以及(v)任何颱風、洪水、龍捲風、地震或其他不尋常的災難；及

- (g) 直至及包括上文(a)至(f)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時，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於不可撤銷承諾中所作的一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成分，或倘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於不可撤銷承諾中所作的一切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違反已由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於要約人首次知會有關違反30日內補救。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第(d)、(f)及(g)項先決條件之權利。先決條件第(a)、(b)、(c)及(e)項不可獲要約人豁免。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之日或之前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則不會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或(倘適用)豁免後，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就上文先決條件(c)而言，根據廣匯不可撤銷承諾，廣匯集團(即廣匯汽車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於廣匯汽車的相關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要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廣匯集團持有廣匯汽車已發行股本約37.26%。

警示：於作出該等要約之前先決條件必須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因此作出該等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該等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的條件如下：於首個截止日或之前下午四時(或要約人決定及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最少1,286,430,716股股份(佔本公告刊發之日(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按轉換基準已發行股本的50%加1股)收到對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惟要約人應盡可能收購合資格股東有意出售的股份，但最多不超過1,917,983,571股股份(佔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或更多數目的股份(佔最後截止日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購股權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

購股權要約僅於部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後方成為無條件。部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件不可由要約人豁免。

就收到的有效接納而言，倘若：

- 於首個截止日前涉及少於1,286,430,716股股份，則除非首個截止日根據《收購守則》順延，否則該等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並即時失效；
- 於首個截止日當日或之前涉及不少於1,286,430,716股股份，則要約人將在首個截止日當日之前宣布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僅於部份要約在各方面被宣布為無條件後方可被宣布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7天或之前在各方面宣布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會在（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倘部分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7天之後在各方面宣布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會在有關宣布日期後至少14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如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就接納而言被宣布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延長至首個截止日後14天之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可導致要約人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部分要約通常須經持有超過50%投票權（該等投票權並非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東以在接受表格的獨立方格中簽發批准。

要約人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同意基於以下情況授予豁免：(i) 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50%投票權的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即最終均由楊愛華先生控制）按規則28.5書面向執行人員表示其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及(ii) 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書面確認其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因此，部分要約不以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8.5下的要求為條件。

警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如並無成為無條件，部分要約將失效。故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結束僅為一種可能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要約價

部分要約下的每股股份5.99港元的要約價為：

- (a) 較緊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刊發公告之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股收市價2.58港元溢價約132.17%；
- (b) 較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3.66港元溢價約63.66%，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12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c) 較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3.31港元溢價約80.97%，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9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d) 較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3.31港元溢價約80.97%，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6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e) 較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3.40港元溢價約76.18%，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3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f) 較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3.51港元溢價約70.66%，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10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g) 較股份每股平均收市價3.68港元溢價約62.77%，該每股平均收市價為緊接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5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h)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股收市價4.15港元溢價約44.34%。

4.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即要約期間起始)前六個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每股6.97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為每股2.14港元。

5.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557,311,429股已發行股份及15,550,000份可認購最多15,55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部分要約(乃按要約價每股5.99港元計算)的價值分別為：(i)約7,705,719,988.84港元，假設就1,286,430,716股股份(佔本公告刊發之日(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按轉換基準已發行股本的50%加1股)接獲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ii)約11,488,721,590.29港元，假設就1,917,983,571股股份(佔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及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接獲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iii)約11,558,579,965.29港元，假設就1,929,646,07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5%及假設行使全部購股權)接獲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

以要約價每股5.99港元的基準及於本公告日期發行2,557,311,429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分別約為15,318,295,459.71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15,411,439,959.71港元(假設行使全部購股權)。

根據就注銷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每股0.266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5,550,000份尚未獲行使購股權進行計算，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約為3,102,225港元，假設就11,662,500份購股權接獲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根據前述各項，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現金代價總額(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要約悉數接納)將約為11,491,823,815.29港元。

6.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滿足要約代價所需資金將透過要約人的外部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綜合方式進行撥付。

招銀國際(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確信，要約人有且將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悉數接納前述要約。

7. 廣匯汽車及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廣匯汽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汽車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上市。廣匯汽車的控股股東為廣匯集團。該集團最終由孫廣信先生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廣匯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5,700,360元。

廣匯汽車為中國領先乘用車經銷商及汽車服務集團，亦為領先的乘用車融資租賃服務商，主要從事整車銷售、乘用車融資租賃、維修養護、佣金代理服務(包括保險及融資代理、汽車延保代理及二手車交易代理服務)等汽車銷售和全生命周期售後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廣匯汽車集團的營業網點有503個，有454個4S門店，其中高端品牌4S店面52個，中端品牌4S店面376個，覆蓋中國的24個省、市、自治區。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64,024,663,892元(相當於約77,713,038,49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匯汽車錄得歸屬於股東經審核綜合溢利(按備考基準計)約人民幣1,605,902,546元(相當於約1,949,242,03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13,546,966元(相當於約19,679,978,353港元)。

據董事會深知，要約人、廣匯汽車、廣匯集團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要約構成廣匯汽車的重大資產重組

假設就1,917,983,571股股份及11,662,500份購股權悉數接納部分要約，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總現金代價將約為11,491,823,815.29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其佔廣匯汽車淨資產值超過50%(誠如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及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要約將構成廣匯汽車的重大資產重組及廣匯汽車須於公告於聯交所刊發之日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刊發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中文草案。該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副本及英文翻譯文本亦將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刊發。

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最終文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閱及評論後將由廣匯汽車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屆時廣匯汽車、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聯合刊發另一份公告，並隨附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最終中文文本及該報告的英文翻譯文本。

8. 要約人進行要約的理由

廣匯汽車及要約人認為，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及服務集團公司，且透過要約向本公司投資，可於競爭與日俱增的中國經銷商市場中締造重要商機，以擴大其品牌組合及擴充其他地區業務。目前廣匯汽車集團經銷的品牌組合近50個，其中包括高端品牌如一汽奧迪、梅賽德斯-奔馳、上海通用凱迪拉克、進口大眾、沃爾沃等，以及中端品牌例如北京現代、長安福特、東風日產、一汽豐田、廣汽本田、上海通用別克、上海通用雪佛蘭、上海大眾等。本集團現時擁有及經營之經銷商所經營的品牌包括法拉利、馬莎拉蒂、寶馬、Mini、路虎、保時捷及捷豹(而廣匯汽車並未經營該等品牌)，這將增強廣匯汽車集團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組合。同時，廣匯汽車集團經銷網點主要分布於中西部地區(包括新疆、甘肅、重慶、廣西、青海及寧夏等)，而本集團經銷網點主要分布在長三角、東北及華東、華北等廣大東部地區，這將增強廣匯汽車集團經銷網點的區域覆蓋。

結束該等要約將提升廣匯汽車集團的規模及平臺，拓寬其收入及客戶基礎，並向廣匯汽車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一個驅動強勁日後增長及發展的有利平臺。結束該等要約及將本集團整合入廣匯汽車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亦將讓廣匯汽車集團進一步穩固其作為中國領先汽車經銷商及服務集團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其經銷汽車品牌數目。

9.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及結束，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並會致力發展本公司的現有品牌及業務模式。倘該等要約結束，要約人概無計劃：(i)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任何重大出售或重新調配；或(ii)解雇本集團的雇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廣匯汽車及要約人將進一步檢視本公司的業務，並決定長期及短期而言做出何種必要、適當及合宜的改變(如有)，以便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作出最優組織，使其融入廣匯汽車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預計在《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之時或之後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會發生變更。任何該等變更將僅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部門的任何要求後，方告生效。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楊愛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首個截止日起生效。楊澤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亦將辭任董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首個截止日起生效。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預計本公司繼續接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監督及指引。

要約人對本集團雇員的承諾

要約人已承諾，自最後截止日起12個月內，本公司將：(i)不會終止與任何雇員的雇用關係，除了(a)本公司有理由根據《香港雇員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第9部分或對等適用法律在不發通知的情況下開除某一有關雇員；(b)有關雇員嚴重違反其與本公司所簽訂雇用合同的任何條款；或(c)有關雇員正常退休；(ii)確保所有有關雇員的整體雇員福利(無論其是否構成有關雇員雇用條款的一部分)對有關雇員而言在任何實質方面均不劣於最後截止日前夕的情況；及(iii)尊重每一位有關雇員的雇用合同之條款(包括本公司與任何有關雇員於不可撤銷承諾簽署日之前所簽訂的任何雇用合同續展)，即使該有關雇員已過正常退休年齡。

在遵守上文有關雇員之聲明的前提下，要約人保留為產生最大協同效益、優化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以及使本公司以最佳方式融入廣匯汽車集團之目的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做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的權利。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不變。該等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可能仍將存在一個或多個主要股東(除要約人外)，這取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對部分要約的接受程度。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在上市規則項下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在確定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時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換言之，倘若在部分要約完成後楊愛華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再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如本公告B部分中「本公司上市地位」一條所披露)，該等要約完成後公眾持股數目在股份中所佔比例仍少於25%，則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要約人將會在該等要約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使本公司公眾持股比例不少於25%，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要約人或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出售其所持的部分股份。

如本公司公眾持股少於25%或者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形成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10.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受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i)若獲有效接納的股份等於或少於1,917,983,571股股份或該等更多數目的股份(佔最後截止日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購股權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則所有獲有效接受的股份均將被收購；及(ii)若獲有效接納的股份超過1,917,983,571股股份，或超過該等更多數目的股份(佔最後截止日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購股權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則要約人向每一合資格股東收購股份的總數將按如下公式計算：

$$\frac{A}{B} \times C$$

A= 1,917,983,571股股份或該等更多數目的股份(佔最後截止日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購股權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部分要約擬收購股份的最大數量)

B= 部分要約下全體合資格股東願意出售的股份總數

C= 部分要約下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願意出售股份的數量

故此，部分要約下合資格股東願意出售其全部股份時，有可能並非所有願意出售的股份均會被收購。然而，合資格股東能確保，倘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部分要約下可供接納的股份最低75%將被收購。

部分要約下的碎股將不獲收購，相應地，要約人將根據以上計算公式從每一合資格股東處收購股份的數量將由要約人自行決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作歸整處理。

於最後截止日後，購股權要約下未提呈接納的購股權不會被視作已失效。

購股權持有人可就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在購股權要約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i)若獲有效接納的購股權等於或少於11,662,500份購股權，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購股權均將被收購及注銷；及(ii)若獲有效接受的購股權超過11,662,500份購股權，則要約人向每一購股權持有人收購及注銷購股權的總數將按如下公式計算：

$$\frac{X}{Y} \times Z$$

X= 11,662,500份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擬收購購股權的最大數量)

Y= 購股權那要約下全體購股權持有人願意出售的購股權總數

Z= 購股權要約下相關個別購股權持有人願意出售的購股權的數量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完整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1. 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影響

有效接受部分要約後，合資格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願意出售且由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最終承購的股份，其上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且該等股份在任何時候發生或附加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對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後宣布、做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亦相應轉移。要約人無權享有其在部分要約項下收購之股份在最後截止日之前宣布、做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任何此類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給有資格享有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向要約人提呈且最終由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承購的購股權，而提呈並最終獲承購之購股權將於最後截止日予以注銷。

12.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分別收到來自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的不可撤銷承諾，以根據部分要約出售或促使他人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370,144,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3.58%))。

關於不可撤銷承諾的進一步信息於本公告B部分中列出。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收到任何來自任何股東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關於接受或拒絕部分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表示或不可撤銷保證。

13. 誠意金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廣匯汽車與本公司訂立誠意金協議，據此，廣匯汽車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誠意金。誠意金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收取。倘部分要約由要約人作出並成為無條件及結束，誠意金將於最後截止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廣匯汽車。否則，誠意金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退還予廣匯汽車。

14.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接納部分要約之代價之0.1%之稅率計算，並將由接納部分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支付。合資格股東應付之印花稅相關金額將於根據部分要

約須向合資格股東支付之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之自身部分，稅率為就部分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之0.1%，要約人並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該等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股份而須支付之所有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15.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該等相關合資格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倘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欲接納部分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例或監管規定取得所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規定，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應收有關合資格股東之任何轉讓費用或應付之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合資格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所作之聲明及擔保，表示其已遵守一切當地法例及規定且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合法接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合資格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僅可在滿足屬過分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之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送予有關海外合資格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注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有關豁免。

16. 支付代價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項下的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17. 零碎股份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截止後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在市場就所持有之零碎股份進行買賣對盤，讓該等合資格股東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補足彼等之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之詳情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18. 於股份及衍生工具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 (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擁有或就此擁有控制權或指示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 現時概無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i)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v) 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v)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廣匯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入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次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獲取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19.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影響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以及於下面三種假設情況下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部分要約下，僅有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即1,370,144,000股股份願意提供出售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ii)於部分要約下，全體合資格股東願意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至要約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額外股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		要約完成時 (假設僅有受限於 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願意提供 出售)		要約完成時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願意出售全部所持股份)	
	股份的概約數目	%	股份的概約數目	%	股份的概約數目	%
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 (附註1、3)	1,370,144,000	53.58	0	0	342,536,000	13.39
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155,278,000	6.07	155,278,000	6.07	38,819,500	1.52
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5)	155,278,000	6.07	155,278,000	6.07	38,819,500	1.52
要約人、廣匯汽車及任何 一方的一致行動方	0	0	1,370,144,000	53.58	1,917,983,571	75
趙宏良(附註2)	18,000,000	0.70	18,000,000	0.70	4,500,000	0.18
華秀珍(附註2)	18,000,000	0.70	18,000,000	0.70	4,500,000	0.18
Schroders Plc	133,750,061	5.23	133,750,061	5.23	33,437,515	1.30
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	706,861,368	27.65	706,861,368	27.65	176,715,343	6.91
總額	<u>2,557,311,429</u>	<u>100.00</u>	<u>2,557,311,429</u>	<u>100.00</u>	<u>2,557,311,429</u>	<u>100.00</u>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以及於下面三種假設情況下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部分要約下，僅有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的股份(即1,370,144,000股股份願意提供出售及**所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後獲行使；(ii)於部分要約下，全體合資格股東願意出售彼等的全部股份及**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iii)自本公告日期至要約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額外股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		要約完成時 (假設僅有受限於不可撤銷承諾 的股份願意提供出售)		要約完成時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願意出售 全部所持股份)	
	股份的概約數目	%	股份的概約數目	%	股份的概約數目	%
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 (附註1、3)	1,370,144,000	53.58	0	0	342,536,000	13.31
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155,278,000	6.07	155,278,000	6.04	38,819,500	1.51
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5)	155,278,000	6.07	155,278,000	6.04	38,819,500	1.51
要約人及任何一方的一致 行動方	0	0	1,370,144,000	53.25	1,929,646,071	75
趙宏良(附註2)	18,000,000	0.70	18,000,000	0.70	4,500,000	0.17
華秀珍(附註2)	18,000,000	0.70	18,000,000	0.70	4,500,000	0.17
Schroders Plc	133,750,061	5.23	133,750,061	5.20	33,437,515	1.30
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	<u>706,861,368</u>	<u>27.65</u>	<u>722,411,368</u>	<u>28.07</u>	<u>180,602,843</u>	<u>7.03</u>
總額	<u>2,557,311,429</u>	<u>100.00</u>	<u>2,572,861,429</u>	<u>100.00</u>	<u>2,572,861,429</u>	<u>100.00</u>

附註：

- (1) 指楊愛華先生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權。Baoxin Investment由楊愛華先生及其子女及後人為受益人的酌情信托的受托人全資擁有。根據有關信托，受托人僅可在獲得信托保護人楊愛華先生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受托人的若干酌情權，有關酌情權包括(i)釐定終止信托的日期；(ii)更改信托的適用法律；(iii)向受益人支付或運用收入；(iv)於信托終止時以信托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資金及收入；(v)一般指派及預付權；(vi)剔除受益人；(vii)增加受益人；及(viii)更改信托權利及信托的條文。只要保護人楊愛華先生在職，受托人將不獲授任何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權力，包括干預Baoxin Investment的業務管理及其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權利。投資及資產管理權僅授予保護人。保護人亦有權委任或罷免受托人。瑞華由楊愛華先生的女兒楊楚鈺女士(以酌情信托的信托人身份)全資擁有，而酌情信托的受益人為楊愛華先生、楊澤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及後人。受托人應按保護人楊愛華先生的分配指示以信托形式代受益人持有信托基金的資本及收入。保護人亦有權(i)增加或罷免受益人；(ii)排除任何人士成為受益人；(iii)罷免受托人及委任替代受托人。只要

保護人楊愛華先生在職，受托人將不獲授任何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權力，包括干預瑞華業務的管理及其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權利。投資及資產管理權僅授予保護人。根據上述安排，楊愛華先生單獨控制IU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 (2) 趙宏良先生及華秀珍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擔任執行董事。
- (3)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楊愛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首個截止日起生效。於部分要約完成時，楊愛華先生(透過彼於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的權益)可持有本公司不超過約13.39%的股權，或甚至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倘楊愛華先生仍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透過彼於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的權益)，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目的而言，其所持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如果於最後截止日後三個月內因楊愛華先生或其密切連絡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所持本公司的剩餘股份而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另外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楊愛華先生已承諾促成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削減，且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亦已同意通過進行配售股份或採取令聯交所滿意的其他措施，削減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從而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楊愛華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
- (4) 於本公告日期，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楊澤華先生(為楊愛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的兄弟)控制。楊澤華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首個截止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楊澤華先生及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將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權將入帳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5) 於本公告日期，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楊漢松先生(為楊愛華先生及楊澤華先生的兄弟)控制。楊漢松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首個截止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楊漢松先生及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將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權將入帳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20. 綜合文件

預期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全部條款和細節；(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關於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要約的意見函件；及(iv)接受表格將於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後的七天內寄發給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項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在上述時限內發送。

B部分：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接受部分要約的承諾及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1. 不可撤銷承諾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1) 廣匯汽車；(2) 要約人；(3) 楊愛華先生；(4) Baoxin Investment及(5) 瑞華。

接受部分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與廣匯汽車及要約人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地向廣匯汽車及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發函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接受關於所有IU股份的部分要約，並且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各自將不會收回此項接納。

代價：

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各自已不可撤銷地向廣匯汽車及要約人承諾，彼等各自將會按照每股IU股份5.99港元的要約價接受關於其IU股份的部分要約。此項接納不得收回。

倘若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都成為無條件，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將按照不可承諾撤銷，根據部分要約的接納總量，出售至少1,027,608,000股(即IU股份的75%)但不超過1,370,144,000股(即全部IU股份)股份。相應地，該等出售的總代價將不少於約6,155,371,920港元，但不超過約8,207,162,560港元。

揚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各自將與所有接納要約的其他股東於同日收到要約項下的付款。

不可撤回：

揚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均已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就其持有的IU 股份撤回其對部分要約所作的任何接納。

根據公告7 扣繳稅款：

揚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已同意要約人有權扣繳(i) Baoxin Investment總額362,673,000港元及(ii)瑞華總額37,327,000 港元，各筆有關款項乃指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因根據公告7按不可撤銷承諾擬售其IU 股份而各自應付中國稅款的估計金額。該筆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最後截止日(或所有接納要約的其他股東將收取款項的其他較後日期)匯往共管賬戶。

其他扣繳款項：

揚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各自進一步同意要約人有權扣繳(i) Baoxin Investment總額219,671,000港元及(ii) 瑞華總額22,609,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各筆款項可用於償付廣匯汽車及要約人因任何違反保證索償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該筆總額為242,280,000港元的款項將於最後截止日(或所有接納要約的其他股東收取款項的其他較後日期)匯往共管賬戶。倘於最後截止日24個月後根據可撤銷承諾並無進一步索償，則該等款項的剩餘結餘將被解除並返還予揚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

扣除：

揚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各自進一步同意要約人有權於最後截止日(或所有接納要約的其他股東收取款項的其他較後日期)扣除：(i) Baoxin Investment總額1,098,354,000港元及(ii)瑞華總額113,046,000港元，惟倘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時，本公司未能提供收取及支付至少30%尚未支付的應收帳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合理證據令廣匯汽車及要約人信納。

債券：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或當中的任何部分)所附的贖回權且本公司被要求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債券(或當中的任何部分)本金額之103%加應計利息，則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各自同意於要約人向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該款項(其現金總額相當於債券本金額之3%)後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按要求償還該款項。

限制性契諾：

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已承諾促使(其中包括)本集團在最後截止日之前：

- (i) 將維持正常營業；及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會進行或從事若干受限制活動，惟 (a)與要約相關者；(b)法律、上市規則或法規或任何監管機構所規定者；或(c)於不可撤銷承諾當日或之前書面通知要約人者除外。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根據上文(c)段，概無受限制活動通知廣匯汽車及要約人。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形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訂約各方在其項下的義務將不再存在：

- (i) 部分要約失效或者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收回；及
- (ii) 先決條件未在最後期限前得到滿足。

2. 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各方： (1)廣匯汽車；(2)要約人；(3)楊愛華先生；(4)Baoxin Investment；及(5)瑞華。

不競爭及其他承諾：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之外，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各自分別向廣匯汽車及要約人承諾(為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中包括)，在最後截止日後的12個月內，不在中國營運任何4S(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實體經銷店(不包括網上店舖)或對該等業務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亦不招攬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任何高級職員、管理人員或雇員。

3. 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在部分要約完成時收購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所持股份數目將不少於IU股份的75%，亦不會超過100%。此取決於其他合資格股東的接受水平而定。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楊愛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首個截止日起生效。於部分要約完成時，楊愛華先生(透過彼於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的權益)可持有本公司不超過約13.39%的股份，或甚至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倘楊愛華先生仍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透過彼於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的權益)，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目的而言，其所持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如果於最後截止日後三個月內因楊愛華先生或其密切連絡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所持本公司的剩餘股份而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楊愛華先生已承諾促成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削減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且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亦已同意進行配售股份或採取令聯交所滿意的其他措施削減前述餘下股權，從而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楊愛華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

楊澤華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首個截止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楊澤華先生及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Jumbo Creat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權將入帳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楊漢松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自首個截止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楊漢松先生及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Wilfred Speed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權將入帳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C 部分：一般信息

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2.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的條款各自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規則10.1及規則10.2之注釋1(c)及規則10.4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擬刊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提呈報告。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將納入綜合文件。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豪華4S(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的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4. 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債券。債券可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由債券持有人選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本金額的103%加應計利息以現金方式贖回。就債券而言，「控制權變動」界定為：(a)於首次發行日期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中逾30%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

中逾30%的投票權；或(b)於首次發行日期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中逾30%投票權的任何人士不再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本中逾30%的投票權。因此，債券將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首個截止日按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為58,160,000美元。

5.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6.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連絡人(包括持有一類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股份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連絡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此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連絡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數據，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由於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僅為可能事項且未必會進行，且視乎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的情況而定。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結束。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會成為無條件及結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內的定義一致；
「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本公告；
「公告7」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2015年第7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包括之後修訂的條文，如有)
「連絡人士」	指	與《收購守則》內的定義一致；
「瑞華」	指	瑞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愛華先生最終控制；
「Baoxin Investment」	指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愛華先生最終控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的無抵押以實物支付的債券，本金總額為58,16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5.65%計息；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汽車集團」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廣匯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密切連絡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綜合文件」	指	在先決條件獲滿足或(倘適用)豁免的條件下，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發給全體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及要約的接受及轉讓表格，該文件可能會做出適當的修改或補充；
「條件」	指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件，載於本公告A部「要約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告B部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由廣匯汽車、要約人、楊愛華先生、Baixin Investment及瑞華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發函日」	指	按《收購守則》的要求向股東發送綜合文件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誠意金協議由廣匯汽車向本公司支付的可退還誠意金50,000,000港元；
「誠意金協議」	指	廣匯汽車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之書面協議，據此，廣匯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誠意金；
「雇員」	指	於最後截止日為本該集團雇員之任何人士；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執行理事轉授權力的人員；
「融資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本公司(作為借方)，Xiangsong Auto Company Limited、開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NCGA Holdings Limited及Yan Jun Auto Co.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全球協調人)就12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協議；(ii)本公司(作為借方)，Xiangsong Auto Company Limited、開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NCGA Holdings Limited及Yan Jun Auto Co.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全球協調人)就216,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融資協議；及(iii)本公司(作為借方)，Xiangsong Auto Company Limited、開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NCGA Holdings Limited及Yan Jun Auto Co.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全球協調人)就17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融資協議；
「最後截止日」	指	(i)部分要約宣布轉為可無條件供有關股東接受之日；或(ii)首個截止日兩者中較早者之後的第14天，條件是部分要約將在發函日後至少有21天的時間可供有關股東接受；
「首個截止日」	指	綜合文件中規定為部分要約的首個截至日之日，即首個截止日至少為綜合文件郵寄之日後的第21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此基礎上延期後的一日；

「接受表格」	指	綜合文件附帶的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受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匯集團」	指	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廣匯汽車的控股股東；
「廣匯不可撤銷承諾」	指	廣匯集團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廣匯集團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於廣匯汽車的相關股東大會上就要約投票贊成決議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為要約及接受是否各自屬公平合理而向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所組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陸林奎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新百利(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其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各自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本公告B部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由廣匯汽車、要約人、楊愛華先生、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所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IU股份」	指	Baoxin Investment及瑞華所持的合共1,370,144,000股股份，為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合共權益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58%；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即本公告日期後屆滿8個月之日(或不可撤銷承諾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經授權的當地機關(倘適用)；
「楊愛華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楊愛華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或其經授權的當地機關(倘適用)；
「要約人」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期間」	指	與《收購守則》的定義一致；
「要約價」	指	每股5.99港元；
「該等要約」	指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擬作出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取消多達11,662,500份尚未發行購股權的適當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注銷每份購股權而言為0.266港元

「部分要約」	指	由招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按要約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為1,917,983,571股股份(佔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或更多數目的股份(佔最後截止日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已交付購股權有效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的75%)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改或延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先決條件」一節中;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經授權的當地機關(倘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每股行使價為5.724港元的一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的定義一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
董事長
李建平

承董事會命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本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本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的董事為李建平先生、蒙志鵬先生、唐永錡先生、孔令江先生、薛維東先生及尚勇先生，以及廣匯汽車的獨立董事為沈進軍先生、程曉鳴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林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

要約人及廣匯汽車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連絡人士或者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數據(與廣匯汽車集團、要約人或彼等的任何連絡人士或者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廣匯汽車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2386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該匯率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聲明。